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商赢环球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ying Glob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罗俊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146
注册资本	46,997万元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料、辅料的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服装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装修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际贸易。除上述业务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南侧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710658608A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1号《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人发行 26,99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0,38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057,222.1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740,330,477.87 元。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 股票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数量：26,997 万股

(五) 发行价格：10.41 元/股

(六) 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4002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0,38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057,222.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0,330,477.87 元。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商赢环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期间，兴业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商赢环球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调查阶段

兴业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商赢环球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商赢环球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商赢环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商赢环球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3、督导商赢环球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商赢环球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商赢环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商赢环球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持续关注并核查商赢环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8、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9、督导商赢环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0、督导商赢环球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1、对公共传媒关于商赢环球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12、定期对商赢环球进行现场检查，与商赢环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13日及2017年12月25日-26日对商赢环球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四、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2018]第ZA10156号），商赢环球非公开收购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即2016年10月2日至2017年10月1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766,608.21元，与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业绩差额为人民币274,048,571.79元，业绩承诺完成率约为33.61%。2017年度，环球星光净利润为11,925.35万元，未达预期。

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将上述事项及业绩未达预期原因进行了相应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12月30日公告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38）。

（二）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及业绩承诺约定，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及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环球星光原实际控制人罗永斌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算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

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并同意公司在第二期收购对价中直接扣除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即现金补偿金额人民币 185,037,595.67 元，该笔金额扣除后应视为公司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第二期收购对价。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承诺期后续第二年和第三年内，即便环球星光超额完成对应期间的业绩承诺金额的，罗永斌方也不会要求返还上述已经确认结算的补偿款（即若环球星光业绩超额完成，上述已经收到的补偿款后续亦无需归还）。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环球星光业绩承诺的后续实现情况。

五、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调查阶段

商赢环球在本次保荐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商赢环球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商赢环球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综上所述，商赢环球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一）尽职调查阶段

商赢环球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商赢环球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商赢环球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商赢环球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商赢环球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商赢环球停牌筹划了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保荐机构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为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相关服务，相关重组概况如下：

序号	重组预案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2017-06-06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创开 100%股权

		从而间接收购 Kellwood HK 和 Kellwood 美国公司 100% 的权益并募集配套资金
2	2017-06-06	上市公司持股 95% 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拟直接或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 Distinctive Apparel Inc. 与其全资子公司 Chasing Fire flies Holdings, LLC 及 Travelsmith Outfitters Holdings, LLC 购买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
3	2017-12-05	上市公司持股 95% 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 LLC 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 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 LLC, 和 ARS Brands, LLC 购买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吴益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